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06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01026699\_1101006866\_110D2004332-01.pdf、  
1101026699\_1101006866\_110D2004333-01.pdf)

主旨：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安全，請貴單位強化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風險評估相關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7951號函送「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明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並訂有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其解說手冊 ([www.osha.gov.tw/1106/29646/1150/1152/19124/](http://www.osha.gov.tw/1106/29646/1150/1152/19124/))；另政府採購法第70-1條亦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旨在強化工程設計、施工規劃之安全性，以具體提升工程本質安全；至於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等近年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亦因應世界趨勢及國內產業特性，迭有增修，合先敘明。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

上網公告

是否列入2月份重要公文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年 2月 7日
收文第	0276號